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8月4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向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在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御嘉影视”）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1,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担保范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皇氏御嘉影视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含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两个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